

誠實的面對自己

翁正晃傳道 110.7.27

「知己的朋友，曾所倚靠一同吃過飯的…用腳踢我」（詩 41:9）

人常常只看見他人的錯誤，挑視檢測他人的不是時常洋洋灑灑一籬筐，於利己誤人的事，不見反省，無視己過，難容他人對己不利，攻心計較時更難容所犯的過錯。反觀倘若誤判，需面對自己的錯失、罪過時，卻只輕描淡寫略過...

評別人長得醜叫：「其貌不揚」；孤芳自賞時，卻稱：「獨樹一格」，兩套標準，逆行倒施，就算主、客觀環境直指自身失誤差池，仍強硬蠻幹，情願錯到底，亦不認過、尋隙插針同歸於盡，船破水滅，掉坑前也拉個墊底的。

撒但藉蛇誘騙夏娃的第一部曲：「改變神的話」，讓差一些些的標準，好似在不經意中竟然接受了；第二部曲，慾起些微的「改變」，普成習慣後，即成不滿足的常態，搗眼接受，選擇性的左偏了而不自知。

勿諉己過，專橫於前，示弱、服人，主面前都屬極小的事了；盡心力時，忠誠、專一，將主擺中間，否則以退為進的爭功把權，易給撒但留地步，不實指控、謊言流竄，丟棄神榮耀的光輝，屆時將得了面子，失去裏子。

（詩 43:3-4）「求你發出你的亮光和真實，好引導我，帶我到你的聖山，到你的居所。我就走到神的祭壇，到我最喜樂的神那裡，神阿，我的神，我要彈琴稱讚你」

人心若失去神的亮光和真實，誰引導我們親近神？能上壇獻祭（敬拜神）是信仰中何等珍貴的喜樂，誠實的面對自己，事奉主無對價要求，只當說：我在這裏，主若願意-請差遣我！